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 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	司法所-司法行政							
主管部门			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(汇总)			实施单位		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分数	执行率(%)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8.82	114.14	114.14		10.00	100.00	10.00
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18.82	114.14	114.14		-	100.00	-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	-	0.00	-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	-	0.00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，参与调解疑难、复杂民间纠纷；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，组织开展对非监禁服刑人员的管理、教育和帮助；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；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；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，为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；参与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完成上级司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。					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7 件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40 件、合同审核 626 件，督促协调按时办复检察建议 10 件；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公示行政处罚 190 件、行政许可 7 件，开展执法案卷评查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全年各调委会共受理矛盾纠纷 3200 件，调成 3193 件，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2879 件。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日常排查及重点专项排查 12 次，发现各类矛盾纠纷 2634 件，均成功化解；开展法院缓刑调查评估 62 人，同意接收 27 人，累计新收 49 人，期满 56 人，执行地变更转入 3 人，执行地变更转出 2 人，在册矫正对象 64 人，其中缓刑 63 人、暂予监外执行 2 人，重点对象 1 人、重要对象 1 人，现有安置帮教人员 76 人，其中本市户籍 71 人，外省市户籍 5 人，人户分离 44 人，双列管 30 人；共参与各类法律咨询 506 件，举办法治讲座 145 期，参与人次 3363 余人，参与人民调解 124 次，起草、修订、审核调解协议 36 份，参与居村会议 53 次，参与居村管理、居民自治重大决策 11 件，为居村管理、居民自治提供法律意见 113 件，审核、修订、起草居村村规民约、经济合同、通知公告等法律文本 200 件，接受法律服务委托代理诉讼 20 件；利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、核心商圈、公交站点、村居专栏等多点位、多媒介组成的普法矩阵，开展“民法典”“消费者权益日”“网络安全宣传周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主题宣传活动 10 次。针对热点主题，利用典型判例，以每月一期普法条漫做好以案释法，并在“闵晓法”微信公众号与“华漕法宣”微博账号同步推送。				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
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法治讲座	≥116.00(次)	123.00(次)	5.00	5.00	
		集中教育	≥12.00(次)	12.00(次)	10.00	10.00	
		法治宣传教育	≥4.00(次)	10.00(次)	10.00	10.00	
		人民调解协议书	≥464.00(件)	3193.00(件)	10.00	10.00	
	质量 指标	调解案件达标率	≥100.00(%)	100.00(%)	5.00	5.00	
		安置帮教重返率	≤0.00(%)	0.00(%)	5.00	5.00	
	时效 指标	法治课件或案例	≥1.00(篇)	1.00(篇)	5.00	5.00	
		参与调解及时性	按申请及时 参与	达成指标	5.00	5.00	
		社区矫正人员宣告、解矫	每位按时	达成指标	5.00	5.00	
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稳定	达成指标	5.00	5.00	
		增加法治意识	增强	达成指标	5.00	5.00	
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建立健全法律服务团队	建立健全	达成指标	5.00	5.00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	调解对象满意对	≥90.00(%)	90.00(%)	5.00	5.00	
		群众满意度	≥80.00(%)	80.00(%)	5.00	5.00	
		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	满意	达成指标	5.00	5.00	
总分					100.00	100.00	
评分等级		优					